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聘任苏学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宝为公司证券事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聘任范学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张小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聘任范学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签字：